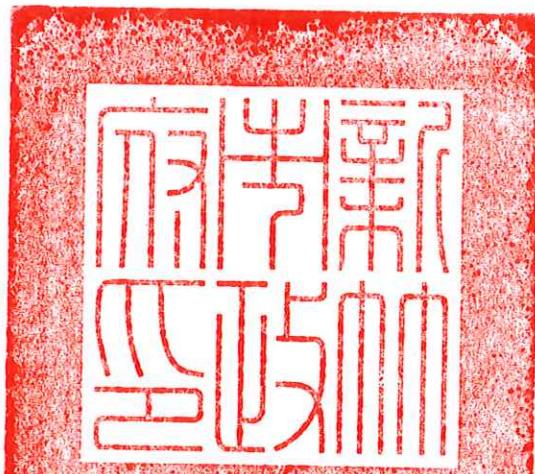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70068944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一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

附修正「新竹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一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

訂

市長林智堅

線

金華市

新竹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一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七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之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其具備本法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者，得參加本市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

前項人員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公立幼兒園教師另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情事者，不得參加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因故意隱匿或重大過失而不知，於遴選聘任後始發現者，應撤銷其聘任資格。

第十二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提出園務發展計畫，經遴選小組審議通過後，報本府核准後，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公立幼兒園園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本府依規定辦理園長遴選事宜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

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公立幼兒園園長，如無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具教師身分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一情事者，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或得由本府協助優先介聘或遷調至本市其他公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

具教師身分者，且經該園(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未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該園(校)不得拒絕該名教師調入。

具契約進用教保員身分者，除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外，公立幼兒園不得拒絕進用。

現職公立幼兒園園長未獲遴聘不願回任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者，本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符合退休相關規定者，准其退休。
-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相關規定者，協助其辦理資遣。

